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重申

指定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25
2號、第2387號、第2506號、第3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重申被訴公然侮辱之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宋重申於民國110年6月16日9時許，至
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號「姚媽媽美食館」欲點餐內
用，告訴人即店員姚漢民見狀後，告知被告因應當時政府防
疫規範，不得於店內內用，被告仍執意要在店內用餐，告訴
人報警後，警員據報到場處理，警員遂將被告、告訴人一同
帶回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南
王派出所（下稱南王派出所）製作筆錄釐清案情，被告於同
日10時21分許，在南王派出所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接續
以「畜生、操、操你媽的、該吃的大便還是要吃喔」等語辱
罵告訴人，足以貶低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
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
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陳報狀1份附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07 法官 姚亞儒

08 法官 蔡政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4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林慧芬